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授出購股權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承授人徐海音女士(「徐女士」)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額外資料。

歸屬期： 授予徐女士之5,000,000份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於徐女士：

- (i) 33.33% (1,665,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歸屬；
- (ii) 33.33% (1,665,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歸屬；及
- (iii) 33.34% (1,670,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歸屬。

薪酬委員會之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付出的貢獻之獎勵，以及讓本集團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於考慮向徐女士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參考徐女士於醫藥行業的背景及管理經驗，以及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角色，彼有能力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ii)購股權行使價較於授出日期之前及授出日期當日的股份市場價格有所溢價；及(iii)購股權將僅由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分三期歸屬。

基於以上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a)向徐女士授出購股權可將徐女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可增強彼致力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投入之承諾，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b)毋須就向徐女士授出購股權設定業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連同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